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6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42 项	
1	1	节能审查	
2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内资）（外资）	
3	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4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6	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7	7	排污许可	
8	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9	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0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1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2	1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3	1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4	1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5	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6	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7	1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8	1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9	1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20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1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22	2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23	2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24	24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25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6	2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7	2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8	2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29	29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0	3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31	3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2	3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33	3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4	3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35	3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6	3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7	37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38	3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39	3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0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1	4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2	4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3	4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4	44	教师资格认定	
45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6	4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47	47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48	48	农药广告审查	

49	4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0	5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51	5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52	5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53	5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54	5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5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6	5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7	5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58	58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59	59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60	6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1	6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2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3	6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64	64	农药经营许可	
65	65	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66	6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67	6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68	6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69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0	7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1	7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72	72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73	73	渔业船舶登记	
74	7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75	7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76	7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77	7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78	7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79	79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80	80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81	8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82	8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83	8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84	84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85	85	校车使用许可	
86	8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87	8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88	88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89	8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90	9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1	9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2	9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93	9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94	9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95	95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6	96	营业性演出审批	
97	9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98	9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99	9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00	100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01	10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02	10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03	10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04	10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05	10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06	10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07	10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08	10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09	10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10	11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11	1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2	1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13	11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14	11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15	115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16	11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17	11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18	11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19	11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0	12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21	12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22	1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23	12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4	124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	
125	12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26	12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127	12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28	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29	129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30	13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核发、换发、变更、注销、补证）	
131	13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32	13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133	1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34	134	医师执业注册	
135	135	护士执业注册	
136	13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37	137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38	13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39	13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40	14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41	14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42	14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行政确认	共 3 项	
143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44	2	慈善组织认定	
145	3	股权出质登记	
	三、行政备案	共 16 项	
146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47	2	招标文件备案	
148	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49	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150	5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51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52	7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53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4	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55	1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56	1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57	1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58	13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59	14	企业备案	
160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61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四、其他行政权力	共 8 项	
162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63	2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64	3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65	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166	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167	6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68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69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169项)

单位: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 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内资） （外资）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 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 （2018）1065号）全文；</p> <p>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2014年12号令）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 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 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 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 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 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 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 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 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 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 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 权限的行政机关。</p> <p>3、《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 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7号）；</p> <p>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 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 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 氏县发 改局</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p> <p>6、《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p> <p>7、《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p> <p>8、《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p> <p>9、《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5号令）；</p> <p>10、《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附件；</p> <p>1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第七条。</p>			
3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3、《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3、《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0年第1号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分局</p>
---	------	----------------	----------	--	---	---	---------------------------

6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3、《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第三十二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应当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

				<p>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8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門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建设局
13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发改局
1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2、《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项；二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批”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于1992年8月1日实施。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18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公布，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书、地形图、绿地权属人意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1项审批事项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审批事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审批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二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乡建设局
21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修改内容见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1年修正本）》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修建。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人防办
23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监管部门：元

				<p>得擅自拆除。</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8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氏县人 防办</p>
24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3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下放后的实施机关：设区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六条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 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p>监管部门：元 氏县人 防办</p>

				<p>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p>

				<p>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p>

			<p>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需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28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p>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p>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	
30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3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

			<p>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 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 见,组织现场检查验 收,告知申请人、利害 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 许可,向社会公告,并 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 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 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p>	<p>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p>	<p>通运输 局</p>
--	--	--	--	---	--	--------------

3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p>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	--	--	--	--	--	--

33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34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p>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p>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七)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八)项目完工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p>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九)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建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不得边建设边收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p>

37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p> <p>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3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p>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p> <p>(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三)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p>	<p>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p>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p> <p>(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4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p> <p>(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五)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六)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八)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九)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十)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p>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管理部门。</p> <p>4、《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全文</p>			
44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及权限。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p>	<p>1、审查责任:申请人户籍或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2、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p>	<p>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p>	<p>监管部门:元氏县教育局 受石家</p>

				<p>师资格，由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的决定。3、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制发、送达《教师资格证》，信息公开。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务的；2、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办理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4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收取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核实企业的申报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监管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停用、报废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4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48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农药广告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农药广告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0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

				<p>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p>	<p>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 许可法，对书 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 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或 者 不予行政 许可的决 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许 可证。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 的责任。</p>	<p>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申请不予 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 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 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 序实施行政 许可的；5、应当 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 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业农村 局
51	行政 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 许可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购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 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 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 政许可法，对书 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 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或 者 不予行政 许可的决 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许 可证。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 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 受理 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 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 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 定程序实施行政 许可的；5、</p>	监管部 门：元 氏县农 业农村 局

				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53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业农村局
54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制发送达许 可证。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 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监管部门：元

				<p>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	--	--	--	---	---	---	-------------------

57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产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署审核意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查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64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p>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p>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p>

					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查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
6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

					<p>可法，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 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p>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p>

					意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
70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

					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监管部门：元氏县水利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7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p>可法，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 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 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7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	监管部门：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需的 资金证明。	查。签署审核意见，核发行政许可 决定书；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制发送达行政许可 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的责任。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作出行 政许可决定，或者有 其他未 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4、擅自 降低核发标准发放行政许 可 决 定书的。 5、办理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77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 类审批（非防 洪建设项目洪 水影响评价报 告审批、河道 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审 核）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 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 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 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 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 政许可法，对书 面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是否同意批 准的审核 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 者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 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 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 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 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	监管部门：元 氏县水 利局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7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 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 受理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行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 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 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 为。	监管部门：元 氏县水利局
79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监管部门：元 氏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局
80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p>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制发送达许可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82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	元氏县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监管部

		内有关活动 (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审批局	管理范围内 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职责, 有 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门: 元 氏县水 利局
--	--	---------------------	-----	---	---	--	-------------------

83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次修订。</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元氏县委员会宣传部</p>
84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监管部门:</p>

		批		<p>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中共共产党元氏县委员会宣传部
85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 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 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 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监管部门：元氏县教育局

					<p>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监管部门： 元氏县教育局

					<p>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7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教育局</p>

					<p>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 行为	
88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p> <p>元氏县民政局</p>

					<p>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9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民政局</p>

					任		
90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元氏县民政局

9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民政局
92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 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监管部门:元氏

		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 审批；建设公墓，经县 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 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 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 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 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 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 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 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 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 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 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民 政局
9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 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监管 部 门： 元氏 县人 力资 源贺 社会

					<p>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保障局
94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p>

					<p>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p>

					<p>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p> <p>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p>

					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任		
98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 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 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 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p>

99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100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市辖区、</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 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监管部门：

		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监管部门：

				<p>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八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业务类别、服务区等重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终止服务，应当在终止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终止服务申请及善后方案，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善后服务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执行。</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监管部门：

					<p>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监管部门：

					<p>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 行为	
104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 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 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 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 位的省级人民政 府的 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 的,应当由省、自治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 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 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 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 要 对该组 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二 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 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 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 书面说明理 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 体、社会服务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 认定申请不 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 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 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 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 行为</p>	监管部门: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文物局 省文物局委托 我局实施 - 51 - 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文物局 我局委托县(市、区)审批局办理 - 47 - 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6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监管部门: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8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p>

					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1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受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111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监管部门： 元氏</p>

				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p>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卫生监督所
112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监管部门：元氏县卫生健康局

					<p>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p>

					<p>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委托行使</p>

					<p>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p>《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p>

					<p>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 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 监管部门：石家庄市卫健委 含省部分委托、市级权限委托 - 41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 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 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 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 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p>

					任		
117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118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119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监管部门：元氏

				<p>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县文化旅游局</p>
120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p>	<p>监管部门：</p>

				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p>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民政局</p>

					<p>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 规章）第九条：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司法局</p>

					<p>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p>	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第二款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款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p>	<p>任。</p>	<p>行包底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序。			
12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复查）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除此之外，还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按要求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官网可查看公示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125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二条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1、受理审查责任：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到计量授权申请书和报送的材料之后，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提出申请的有关技术机构审查完毕并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p> <p>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业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 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索取或者收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26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审批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生产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 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行政审批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监管部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行政审批局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7、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监管部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条 的规定，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p>	<p>审批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县行政审批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行政审批局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建立食</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 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二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5、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第二款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款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件规定的行为。	
129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核发、换发、变更、注销、补证）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行政审批局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去也暂行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监管部门：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 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 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 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131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 理办法》第十条“科研 和教学单位”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 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 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 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p>监管部门： 市场 监督管理部 门</p>

					<p>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监管部门：县交通局 县（市、区）实施 （即办件）</p>

					的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卫健委(即办件)
13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执业医师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部门:县卫健委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即办件)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卫健委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即办件）

136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县财政局（即办件）
137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县人社局（即办件）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8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人社局（即办件）</p>

13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交通局（即办件）
-----	------	----------------	----------	---	---	--	----------------

					任。		
140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人社局（即办件）
141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	监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包装装潢印刷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印刷品即办
14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监督所

143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备案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p>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第十五条；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附件1）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有关人员资格证书；（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质量监督手续查验应当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表》（附件2）。经查验，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附件3）；不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附件4）。</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文）第二、三、十、十条。推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承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供项目法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备案登记表，即可作为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 门：元 氏县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局
144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 定	元氏县行 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p>	监管部 门： 元氏 县民

				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p>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p> <p>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局
145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元氏县行政审批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p>1.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p> <p>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p> <p>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p> <p>7、《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	------	----------------------------	----------	--	---	---	-------------

147	行政备案	招标文件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行政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一）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二）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三）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行政备案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任。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备案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 结算备案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p>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二十九条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p> <p>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6、《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

152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项目划分规则和计价办法，并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造价实施监督管理；</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p> <p>4、《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6、《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p> <p>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七条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	----------	---	---	---	-------------------------

				的组成部分。			
153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禁止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人防办

				<p>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5	行政备案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p> <p>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并依照批准的经营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二)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p>	监管部门:元氏县交通运输局

				<p>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6	行政备案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157	行政备案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

				<p>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8	行政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应急管理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9	行政备案	企业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监管部门：元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160	行政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备案责任：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证照)。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药监局市局委托事项(即办件)</p>
161	行政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1、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在专网审核通过息。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县药监局市局委托事项(即办件)</p>

162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p> <p>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第四十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p> <p>6、《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1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发改局
-----	--------	---	----------	--	---	---	-------------

163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石政发{2016}9号第一条第二款：严格控制主城区开发强度，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主城区内未改造的城中村，除涉及民生和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之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对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2018年底前要全部完成。其它县（市）、区继续稳步推进，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城郊村及易地搬迁进入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其他行政权力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监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5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第九条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p> <p>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p> <p>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监管部门:元氏县农业局</p>

					任。		
166	其他行政权力	执业医师申请 个体行医审批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元氏县卫健局
167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元氏县行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p>1、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在专网审核通过息。</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即办件）

168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变更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企业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人社局(即办件)
169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监管部门:县人社局(即办件)